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原交簡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康駿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康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林康駿明知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亦明知其於民國114年3月7日14時許至同時30分許，在花蓮農會自強分部後方工地飲用啤酒2罐後，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仍於同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6時40分許行經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與中原路口時，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酒氣濃厚，並於同日16時46分許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定值達每公升0.30毫克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康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佐（警卷第19至21、31頁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犯本案，漠視自身安危，更不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、

01 身體、財產安全，已危害公眾之行車安全，惟幸未因而肇
02 事，另審酌被告前於100年間即有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
03 科，素行難謂良好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
04 (本院卷第11頁)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係騎
05 乘普通重型機車之危險程度，兼衡被告所測得之呼氣酒精濃
06 度含量為每公升0.30毫克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
07 智識程度、從事模板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(警卷
08 第7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
09 之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11 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龍 寬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(應抄附繕本)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陳柏儒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9 能安全駕駛。

3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
-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- 0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